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20250513

甲方（买方）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6U02NH6X

乙方（卖方）：株洲铍亿轨道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4MA4LR1MU96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 数量单位：件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单价	数量	未税金额	增值税额	产品含税总价
1	小背固定背板总成	SLT0011998	5.23	240	1255.2	163.18	1418.38
2	副驾靠背固定背板	SLT0011992	6.64	240	1593.6	207.17	1800.77
3	主驾背板欧马可升级	SLT0011997	5.93	200	1186	154.18	1340.18
合计：肆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贰分							4559.32
备注：（含增值税 13%）							

备注：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，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(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, 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, 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, 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), 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 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承担运费; 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, 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 820 号 (院内)

发货日期: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,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各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此发生的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年 月 日

乙方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

年 月 日